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90号

罪犯林毅斌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8月2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闽0625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毅斌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6日止。2019年4月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57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12月26日止，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毅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减刑周期剩余5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6个月累计获得3001.5分，合计获得3056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7月31日间隔期19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216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，已于上次减刑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毅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毅斌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林毅斌卷宗3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